

论法学研究方法

法学方法的基本要素 | 法科学生如何撰写学术论文 | 社会科学对法学方法的影响
如何进行原创性法学研究 | 第三条道路——连接经验与理论的法学研究方法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范式与方法问题

WAYS OF LEGAL STUDY

陈瑞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论法学研究方法

WAYS OF LEGAL STUDY

陈瑞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法学研究方法/陈瑞华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7-301-15167-9

I. 论… II. 陈… III. 法学—研究方法 IV. D9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2184 号

书 名: 论法学研究方法

著作责任者: 陈瑞华 著

责任编辑: 曾 健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5167-9/D·228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7.00 印张 257 千字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为什么关注方法论问题 ——代序言

本书是一部有关法学研究方法的学术著作，记录了笔者八年来在这一问题上的所思所想。

笔者平素治学，主要涉猎刑事訴訟法学、司法制度、程序法理论、证据法学等法学领域。这些领域与国家权力结构、宪政体制等问题没有太大关系，也很少直接涉及法理学、法哲学中的宏大主题，而显得有些“技术化”和“细节化”。用一些法理学者的话语来表述，笔者属于一个从事部门法研究的“工匠型学者”。既然如此，为何要出版这部名为《论法学研究方法》的著作呢？按照常理，“法学方法”这一题目应当由法理学者来写。坊间不是已经有两部《法学方法论》出版了吗？它们的作者分别是我国台湾学者杨仁寿和德国学者拉伦茨。这两部《法学方法论》都具有浓厚的理性思辨色彩。在很多法学论著之中，诸如“法学方法”、“法律方法”、“裁判方法”之类的问题，都已经被融入法理学的理论体系中，成为“法律人思维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说来，只有那些学贯中西、有着深厚理论积累的学术大家，才有资格谈论这类法理学问题。

尽管始终有着“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感觉，但我还是决定向读者“隆重推出”这部著作。本书原来定的题目是《论法学方法》。但经过责任编辑曾健先生的善意提醒，为避免读者误认为这是一部法理学著作，我最终将题目改为《论法学研究方法》。“法学研究方法”与“法学方法”尽管只有两字之差，却具有迥然不同的意味。本书所要表达的是笔者从事法学研究的一些心得和感悟，向读者传达的是研究方法，也就是如何做选题、列大纲、找资料、做论证和提出思想的方法。简单地讲，本书所要研究的是“如何做研究”、“如何写文章”的问题。对于这一问题，法学研究者不论从事哪一个研究领域，只要学有所思、

学有所得,就都有资格发表自己的看法。

从大的角度来说,中国法学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历程,已经到了反思研究方法的时候了。身处正在发生剧烈社会转型的中国社会,法学家们有责任总结中国的法制经验和法制教训,发现中国问题的深层结构,寻找中国法制建设的基本规律,并与世界法学进行平等的学术对话。而这些都是需要法学研究者掌握更为科学的研究方法。就笔者本人而言,从读硕士研究生开始算起,迄今也有二十个年头了。其间,笔者曾出版过七部个人专著,发表学术论文近一百篇。作为一个以学术为专门职业的学者,笔者似乎也到了总结过去、反思当下和展望未来的时候了。通过对研究方法问题的反思,笔者可以将过去的经历当作一面镜子,通过方法论的转型,向社会提供更有生命力的作品,贡献出更多带有原创性的理论,而透过笔者的学术反思,那些有志于从事法学研究的人士,可以吸取经验、总结教训、避开笔者走过的弯路,从而发挥自己学术上的“后发优势”。

作为一个在法学研究领域苦苦跋涉了近二十年的学者,笔者深知研究方法对于初学者甚至年轻学子的重要性。回想当年,在研究生学习阶段,经常就论文选题问题处于茫然的状态,经常在论文的谋篇布局上陷入不知所措的境地,也经常在论文的论证方面误入歧途……那时候并不知道“从经验事实中提炼出理论”的道理,既没有深入实践调查研究的机会,也对司法程序的运行状况缺乏兴趣。那是一个崇尚高谈阔论的年代。无论是年轻的法律学者,还是初入法学之门的研究生,都将作出“原创性的理论贡献”作为自己的学术目标。曾几何时,法哲学被看作最为高深的学问,探讨“法理”、“原理”和“理论基础”被视为法学研究的最高境界。但是,法哲学并不是凭空产生的,部门法中的理论体系也不可能从天而降。当时,法学研究刚刚起步,本土法学家们还大多忙于法律注释工作,不可能提供某种成型的基本理论。年纪不大、涉世未深的研究生们,只好钻到西方法理学论著之中,寻找理论上的启发和灵感。从港台舶来的著作、内地学者翻译而来的作品,一直到外文原版著作,都成为青年学子们进行玄学思辨的参考依据。于是,很多带有“法理学”色彩的作品纷纷面世。然而,这些作品普遍缺乏对本土法制经验的关注,也没有最基本的问题意识,所引用的也几乎都是西方法学的文献,甚至就连概念、范畴、理论框架、论证方式等也都借鉴自西方的法学论著。当然,如果说研究者没有作出任何学术贡献,这似乎有欠公允。不过,研究者所做的除了借鉴和引进

以外,还有就是根据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对一些略显“极端”的西方法学理论进行“中庸化的改造”,或者进行一种“合乎中国逻辑的梳理”。结果,很多结论都以“某某价值与某某价值相结合”、“某某原则与某某原则要兼顾”、“对某某理念与某某理念要加以权衡”等中庸化的面目出现。这种玄学思辨的风气流传至今,仍然以“价值分析”甚或“法哲学研究”的面目体现出来。

这种纸上谈兵式的法理思辨,一经遇到活生生的法律实践,就很容易暴露出问题和不足,并最终被后来者所抛弃。其实,象牙塔上垒起的学术阁楼,是经不起来自法律实践的风吹浪打的。随着人生阅历的增加和对中国法制状态的深入了解,笔者后来转入到对中国法制问题的关注,但由于潜意识中仍然坚持很多来自西方的原则和理念,所以当时的不少论著都以“批评现实主义”的面目出现了。当然,很多研究似乎都有着改造法制的冲动,以促使法律制度朝着符合某种基本原理的方向发生变革。其实,从“批判法学”到“对策法学”,也就是从价值评判到规范建构,这里所体现的仍然是研究者心目中的所谓“人文关怀”。只不过,对于不符合某种理念的制度和实践,就作出价值上的否定评价;对于立法对策和司法改革,也要努力促使其沿着某种价值目标而展开。迄今为止,很多初步运用了数据统计、个案分析、个别访谈等社会学方法的研究者,很多从实证研究的学者,甚至很多通过“改革试验项目”来考察法制改革问题的人士,都有意无意地具有这样一种情怀:有效地解决中国法制中的问题,推动各种立法进程,推进司法体制的改革,是法学研究者责无旁贷的使命。那么,实现这种使命的动力之源是什么?答案恐怕仍然是20世纪80年代后期对西方法学理论的引进和借鉴。人们似乎普遍以为这个世界存在着某些“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存在着某种带有普适性的价值标准和价值目标,甚至存在着某种法律制度的“共同趋势”或“标准模式”。而中国的法制建设,无非处于走向这一标准模式的进程之中罢了。中国的法学研究者除了推广和引进那些来自西方的法学理念,从而进行所谓的“启蒙”以外,还有就是督促中国法制向着这种理念目标迈进。这就是中国学者所推崇的“批判法学”和“对策法学”的理念之源。

经过长期的观察、思考和摸索,笔者终于找到了一条新的学术道路。这便是本书所说的“从经验到理论的学术道路”。相对于那种以西方法学和法制为中心的研究以及以中国本土问题为中心的研究而言,这是法学研究的“第三条道路”。当然,这种学术转型过程经过长

达八年多的时间,其间经历过无数次的犹豫、彷徨、怀疑和磨难,更多的时候是处于由自我否定所带来的痛苦之中。尽管如此,笔者仍然是在怀着苦尽甘来的欣慰来向读者讲述方法论的转型问题,并真诚地告诫未来的法学研究者:不要再走笔者经历过的弯路,社会科学方法终究是一条将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密切联系起来的研究方法。

所谓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简单说来就是按照社会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研究社会问题的方法。按照这一方法,研究者应当将法律问题视为一种社会问题,不仅要关注“书本中的法律”,更要关注“社会生活中的法律”,也就是法律在社会中的实施状况。无论是立法活动、司法活动还是法律改革,都不过属于研究者所要研究的“法律现象”。将社会科学方法引入到法学研究中来,意味着研究者要以科学态度展开自己的研究。具体说来,研究者应当区分政治问题与学术问题,区分法学问题与法制问题,将理论问题作为法学研究的“逻辑起点”;研究者通过观察和思考已经发生过的经验事实,从中发现根据现有理论无法得到解释的问题;研究者透过对问题的研究,进行“概念化的处理”,提出某一假设或者命题;研究者通过将所提出的假设和命题放入不同的经验事实中进行检验,对其得到验证的部分,确立为理论,并将那些无法得到验证的部分,予以否定;研究者提出的理论要么对某一制度、实践、改革问题的深层结构作出了模式化的概括,要么对某一长期反复发生的问题作出了因果关系意义上的解释,提炼出了某一具有解释力的理论变量,揭示了某种因果律;研究者与本领域最前沿的理论进行学术对话,假如推翻了某一既有的理由,或者提出了某一主流理论的例外,就意味着这项理论研究取得了创新性成果,在不同程度上推进了理论的发展。

社会科学方法强调从经验事实中提炼出理论来,实现一种从经验到理论的“惊心动魄的跳跃”。这种方法遵守价值无涉、价值中立的学术原则,不对研究对象作出善与恶的价值判断,对于所有问题,甚至包括价值取向问题本身,都只做解释意义上的分析,揭示的是某一事物的模式和某一问题发生的原因。对于法律规范,这种研究方法只关注规范的性质及其实施的社会效果,而不做“应然”层面的判断。对于法律应当如何修改、司法体制应当如何改革、法律制度应当走向何处去的问题,社会科学研究者则不予置评。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未来的法学研究者如果有着学术上的志趣和抱负,就要反思原有的研究方法,重新掌握一套更为科学、更

为实用的研究方法。对于社会科学方法在法学研究中的运用问题,以及本书所主张的“从经验到理论的法学研究方法”,读者可以通过对各部分的阅读来慢慢体悟。这里就不再赘述了。笔者期待着越来越多的青年学者走向科学的法学研究之路,并在法学研究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本书的成书过程得到了诸多人士的支持和帮助。在我的主持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博士生陈虎与我的博士生一起,参与了长达近十个小时的学术对话,整理出了文采飞扬的对话录。本书的很多部分还是笔者学术演讲的讲稿。其中,褚福民对本书第三、第四部分的整理,作出了贡献;汪贻飞对本书第五部分的整理,付出了很多辛劳。他们认真负责的工作,不仅有效保证了本书的学术水平和出版质量,而且使得本书的行文风格具有多元化的色彩。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他们的文稿整理工作本身,就具有再创作的意义。在此,对他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作为一个有关方法论问题的阶段性总结,本书将笔者以往发表过的有关法学方法论的论文、序言、采访录等都收录其中,以使读者对笔者的方法论思想有一个完整的、立体化的了解。在此,特向长期支持笔者学术活动的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政法论坛》编辑部等表达诚挚的谢意。笔者还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蒋浩先生,他独具慧眼,欣然将本书列入出版计划当中。本书的出版意味着我们的合作刚刚开始。责任编辑曾健先生为本书的编辑加工和装帧设计,作出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其敬业精神令人感动。

陈瑞华

2009年元月记于北大中关村

1	法学方法的基本要素 ——关于法学研究方法的对话之一 附录一 穿过经验事实的迷雾
49	法科学生如何撰写学术论文 ——关于法学研究方法的对话之二 附录二 陈瑞华教授书房散记
87	社会科学对法学方法的影响 附录三 中国的问题,世界的眼光
139	如何进行原创性法学研究 附录四 如何研究法律问题
175	第三条道路 ——连接经验与理论的法学研究方法 附录五 惊心动魄的跳跃
215	刑事诉讼法学的范式与方法问题 附录六 法学研究的具体方法

法学方法的基本要素

——关于法学研究方法的对话之一·

>> 法律方法与法学方法

陈虎:近来,我们欣喜地看到,法学界对于方法论问题的关注和讨论日益丰富了起来,甚至很多学科还在这种方法论的指引下开始了艰难的学术转型。但是,坦率地说,有不少学者对方法论抱有极为强烈的偏见,比如拉德布鲁赫教授就曾经在其名著《法学导论》中说过这样一段话:“就像因自我观察而受折磨的人多数是病人一样,为本身的方法论而费心忙碌的科学,也常常成为病态的科学。”陈老师,您认为方法论问题在学术研究中究竟扮演了一个什么样的角色?对它的关注和讨论会使法学成为一门病态的科学吗?

陈瑞华:当然不会。相反,如果没有方法论作为研究的指引,法学才会真正走向病态,它不是已经承担了这么多年“幼稚”的恶名了吗?如果说若干年前法学研究尚在起步阶段,所谓的学术研究更多地强调资料整理和观点梳理的话,那么现在,随着互联网和数据库技术的日益发展和普及,随着国际学术交流范围的不断拓展,可以说,获取任何国际前沿的研究资料都不再是十分困难的事情了,这个时候,靠对资料的占有和翻译而占据学术研究制高点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在一定意义上,运用何种方法对相同的经验、数据和文献进行研究,就成为判断学术研究境界高下的一个重要标准。我想,我们应该慎重地

* 这是我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生陈虎就法学方法所作对话的第一部分。对话的整理工作由陈虎完成,他不仅忠实地记录了我的观点,而且还有创造性的发挥和总结。参与这一对话的还有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博士生褚福民和汪贻飞。

对待这样的言论。从我个人的学术经历来看,我越来越感觉到,每一位研究者都应该具有方法论的自觉。

陈 虎:我想,对于处在学术殿堂之外,不得其门而入的很多年轻学子而言,恐怕都知道研究方法的重要性。但是,在我们平时的阅读视野中,经常会碰到一些冠之以“法学方法”的著作,里面论及的内容多与研究方法没有什么关系,而是一些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的规则和技巧,比如杨仁寿的《法学方法论》、拉伦茨的《法学方法论》等,这是不是意味着在法学领域,至少存在着两种意义上的“法学方法”呢?

陈瑞华:是的。在正式进入我们的探讨之前,很有必要对这两种意义上的法学方法做一个简要的区分。简单来说,法学方法就是研究法律现象的基本方法,它往往就是某种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在法学领域中的具体运用,因此只有法学方法才能够跟社会科学方法进行对话。法学方法是使我们成为法学家的必由之路,也是把法学与法制、学术与政治加以区分的一个重要标准。政治家也有一套思维方式和推理方法,但那绝对不是学术方法,而学者所做的社会科学研究与政治是有一定距离的,因而,法学方法本质上属于学术问题。相反,法律方法又称裁判方法,它是指导法官在作出司法裁判时如何进行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的方法,充其量只是司法裁判体系构建中的一个环节,因此,就本质而言,法律方法实际上是法制问题、政治问题,而不是法学的问题。可见,法律方法与法学方法不是一个意思。一些民法学者所说的“法学方法”,或许称之为“法律方法”更为合适。那种以为只要法律方法处理得当,就能够从事法学研究的观点,我个人是不敢苟同的,法律方法做得再好,也无法形成一套研究的范畴体系和理论体系,最终只能是服务于法官裁判的一套技术性工具。因此,我一直以来都在努力倡导构建一种以学术为中心、以法学研究为归宿的法学方法论体系。

>> 对策法学的弊端与社会科学方法的引入

陈 虎:在您看来,法学方法不仅仅是一种从事研究的方法,它还承担了区分学术和政治的独特功能,也就是说,法学方法本身能够使得学术具有真正的独立性,使其不受政治逻辑的干涉。但是,我国法学界往往是

“政治口授，法学执笔”，大量学者甘于充当立法顾问，忘记了学者最应该坚持的揭示因果律、提出新理论的学术使命，这种现象或许正是我国法学研究迟迟不能出现重大理论突破的症结所在，它从根本上消解了法学方法捍卫学术自主性的作用，问题不可谓不严重。您怎么看待这一现象呢？

陈瑞华：如果我们不将法学研究视为具有独立逻辑的学术活动的话，就很容易沦为政治和立法的附庸，而形成一种有争议的法学研究方法，我个人把它称为“对策法学”方法。对策法学是我们这么多年法学研究中最值得反思的问题之一。我个人把对策法学概括为以下几个要素：(1)对策法学以改进立法、推进司法改革和促进某一个制度的改变作为研究的目的和归宿。这种方法对一切研究素材都抱有实用主义和功利主义的态度，以“洋为中用”作为比较考察的研究目的，以“古为今用”作为历史分析的研究归宿。比如说，很多研究法制史的人，总喜欢用中国古代的死刑复核制度作为改革和完善中国当代死刑复核程序的标准，还有人把中国历代设定的法官责任制度，作为我们今天建立业绩考评和法官责任制度的基础。甚至还有个别学者根据当年朱元璋处置贪官的一些极端的做法，提出了很多反腐败的建议。(2)对策法学往往采取一种教科书体例式的研究模式。这种研究方法在探讨一个制度的时候，总喜欢从概念到性质，从历史沿革到发展动向和趋势，从比较法的考察到中国的问题，最后总会落脚于对中国立法的建议和对策。

对策法学的弊端，简单来说有以下几点：(1)对策法学受其研究目的的限制，不太可能提出一条理论红线，因而不可能有理论上的推进和创建。(2)对策法学提出的对策未必能够真正解决中国的问题，有时甚至会加剧问题的严重性。所谓对策，是指能够有效解决问题的建议，它的本质和生命在于“有效”。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有些时候，从事对策法学研究的人往往最不懂得“对策”的真正含义，提出的许多立法对策往往无法解决他们本来意欲解决的问题。比如，过去有很多人都呼吁和主张确立律师会见权，但是谁也没有想到，十几年来的经验表明，“律师会见权”这一解决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问题的对策却在实践中异化为侦查机关和看守所的“两次审批权”，导致“会见难”这一新问题的出现。再比如，我们的审判方式改革一直被认为是对策法学在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取得的最大成果。当时几乎所有从事刑事诉讼法研究的学者都鼓吹引进对抗制，甚至乐观地认为这一改革将从根本上改变中国法庭审判流于形式的问题。但非常

不幸的是,十余年以来中国审判方式运作的效果却表明,审判方式的改革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成功,法官依然充满了预断和偏见,法庭上的被告依然是没有防御能力的一方,法庭审判仍然流于形式而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观……可以说,从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以来,对策法学已经陷入一种山穷水尽的境地。这些都让我们不能不反思:我们的对策法学,为什么总是面临“种下龙种,收获跳蚤”的尴尬局面?难道我们不应该反思对策法学的研究方法吗?

陈虎:是的,理论是从经验事实中提炼出来的一般性命题,而政策则是在无法控制变量的情况下进行的社会实验。学者很容易在提出立法建议时将学术的逻辑与政治的逻辑混同,著名经济学家曼昆在当选美国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主席一职前后,作为学者和作为官员两种身份发表的观点差异就十分的明显,这可以作为一个很好的佐证。但是,陈老师,作为一种长期存在并将继续延续的法学研究模式,对策法学是否就一无是处呢?对策法学是否属于一种应当摒弃的、过时的研究方法?它有没有可能经过改造成为法学方法多元化中的一极而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呢?

陈瑞华:当然,对策法学本身也有不同的境界,我们应当区别对待。我觉得对策法学要想克服其本身的弊端,必须满足两个十分重要的条件。(1)对策法学的研究应该建立在基本理论研究比较发达的基础之上。我记得有一位西方学者说过这样一句话:“一场伟大的社会变革,必须有一个伟大的思想和理论作为基础。伟大的思想不一定会引发一场伟大的社会变革,但是任何一场变革,如果缺少伟大理论的指引,即使兴起也会归于失败。”这句话非常具有启发意义。我们所有的法律改革都只有在基础理论取得突破的情况下才可能有所发展。我习惯于将对策法学比作“工程科学”,我们今天推动司法改革,推进一项制度的立法改革不就像是在推进一项工程的进行吗?但是理论的研究,则可以用物理学、数学等基础学科来作类比。我们都知道,如果基础学科不发达,工程学是不可能发达的,它必须建立在坚实的理论基础之上。而中国法学面临的最大问题恰恰就是基础理论不发达,其标志就是我们没有自己独立的概念和理论体系。比如刑事诉讼法学,这门学科最前沿的理论都还没有真正超越贝卡里亚的程序法思想。而在基础理论不发达的情况下,技术性的对策法学又能取得多大的成功呢?(2)对策法学要想有所成就,就必须从自生自发的改革经验当中吸取营养,开展一场法律发现运动。每一个研究对策法学的人

应当区分学术和政治

在一篇演讲录中，马克思·韦伯曾经特别强调要将学术和政治区分开来。中国法学的最大误区是将学术和政治不加区分，学者不是从事客观的学术活动，而是动辄将自己的政治观点强加进自己的学术研究之中。



目前都把自己塑造成先知先觉的智者,似乎掌握着绝对的真理。其实这些所谓的真理无非就是西方的理论和制度,甚至只是联合国公约里的条文和理念,而我们往往用这些东西来对中国的司法改革和实践进行“轰炸式的改造”。我认为这是中国 20 年司法改革中最大的悲剧。我们为什么不能转换思路,对中国实践中自生自发的改革经验进行总结,分析它的思路,掌握它的规律,将那些行之有效的成熟经验上升为法律的规定呢?在法治经验中吸收灵感,提出对策,不是更容易取得良好的效果吗?

陈虎:也就是说,对策法学应该一只脚站在坚实的理论基础之上,一只脚站在丰富的实践经验之中。但是很可惜,现在的对策法学这两点都没有做到。我个人感觉,发达的对策法学所要建立的这两个前提,其实质就是要从自生自发的改革经验当中提炼出一般理论,而这需要另一种完全不同于对策法学的研究方法才有可能做到。当我们沿着这条路径提出更多的理论时,我们才能对纷繁复杂的现象世界提出真正有效的理论上的解决方案,做更高境界的“对策”研究。

陈瑞华:我个人正是从对“对策法学”的反思中慢慢地开始研究方法的转型的。我也越来越意识到,旧有的研究方法已经不足以为我们的法学提供足够的动力,需要在方法论上进行一次革命。你刚才提到的——如何从经验事实中提出理论,并进而对问题提供理论上的解决方案——可以说就是我思考的核心问题,用学术的语言说,就是要在法学研究中引入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

陈虎:那您所谓的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究竟指的是什么?它的引入有助于解决现有法学研究中的哪些问题呢?

陈瑞华:其实法学之所以一直以来被人讥笑为一门幼稚的学科,与它自身没有独立的研究方法不无关系。但是作为社会科学的一门分支,它无疑可以分享社会科学的一般研究方法,其原理是共通的。我们不要狭隘地把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理解为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它其实是指经济学、历史学、人类学、法学、社会学等一切社会科学都可以共同使用的方法。我所理解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至少包括“两性”和“两化”这四个特点:也就是“客观性”和“经验性”、“概念化”和“模型化”,其最高境界就是在经验事实的基础上发现既有的权威理论无法

解释的现象,提出概念化和模型化的理论,经过严格的证伪过程对新理论的适用边界予以科学地界定,最后形成新的理论。

>> 问题意识

陈虎:对于一个学者而言,方法论的感悟和心得更多的是从长期的学术研究中逐步提炼出来的,我想,您对于社会科学研究最高境界的领悟也不是一蹴而就的,一定也有产生、发展、修正和逐渐成熟的过程,陈老师能否和我们分享一下这方面的感受呢?

陈瑞华:如果做博士论文时算作学术生涯起点的话,迄今为止我从事学术研究也已经走过了十几个年头了。这十几年中,个人学术思想的发展当然不可能是一条直线,但大体说来,还是可以把它划分为五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我比较强调问题意识。其标志性的文字应该是《问题与主义之间》这本书的序言,当时我提出了“中国的问题、世界的眼光”这一方法论命题,在法学界也引起了一定的反响。今天我还一直坚持这一观点,并把它视为对社会科学方法的最初认识。它最大的贡献是突破了三种研究方法的局限性。(1)它挑战了没有问题意识的法理学分析。我们过去很多研究没有问题意识,不知道中国的问题为何物,整个研究没有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而是乐于进行所谓的抽象思辨,这难免会让人产生隔靴搔痒、不知所云的感觉。部门法和法理学一样,都是这种研究方法的重灾区。(2)它挑战了抽象的、不针对中国问题的比较研究。很多研究者总以为只要我们把世界各国的理论、制度做好了比较考察,把各国的问题搞清楚了,就作出了知识上的贡献。这种方法过于强调资料的整理,而没有理论上的推进。(3)它挑战了过于盲目的对策研究。我们过去的研究往往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急于提出所谓的解决方案,比如实践中有刑讯逼供的问题,我们就提供确立沉默权的方案;有非法取证的问题,我们就提出非法取证排除规则的设想;有证人不出庭的问题,我们就提出确立传闻证据规则的建议。尽管不能说研究者没有最起码的问题意识,但他们所关注的仅仅只是浅层次的立法或司法问题,没有去思考这些现象背后的深层结构,没有找出真正的理论问题就匆匆忙忙地投入到问题的解决之中。

陈虎：您将问题区分为立法问题、实践问题和理论问题，并认为只有理论问题才是真正的问题，这个观点非常重要。但是，很多学者并不缺乏理论问题意识，但在学术理论的建构上却未必作出了多么重大的贡献，可见，提出一个具有理论意义的问题，还远远不是成功的社会科学研究的充要条件，在具备了理论问题意识之后，还需要靠什么来指导我们的学术研究活动呢？

陈瑞华：是的，仅仅提出理论问题并分析该问题，还远远不能算作完整的社会科学研究。因为问题的存在尽管是客观的，但是在揭示问题发生的原因时却有一个理论层次的高低问题，研究者仅仅提出问题不能说没有一点贡献，毕竟发现问题是解决问题的前提，但是我们却不能止步于此，而必须分析问题发生的更深层次的原因，并最终上升到概念化和理论化的高度。以这一标准来衡量我早期的《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和《问题与主义之间》这两部著作，应该说当时的研究把相关的问题分析得都比较透彻，但却没有完成这最后的一步。

比如，对于法院任意变更指控罪名的问题，我最初在研究中就事论事，仅仅得出这种做法违反了程序正义原则、法官成为第二公诉人、剥夺了被告的辩护权等结论，没有继续往前推进，这是一个很大的缺憾。可以说，在第一阶段，我格外强调问题意识，但是在如何区分制度问题和理论问题上，认识还不是很清晰。当然，比起当时学界和自己之前的一些研究，毕竟还是突破了那种无病呻吟的研究态度。这是一个进步。但是，现在看来，当时的这种学术追求还不能说是完整的。最近，在对《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进行修订的过程中，我把原版收录的一些章节删掉了，因为我发现这些研究无非也是为立法对策提供的一个素材而已，而没有提出理论和模型，没有自身独特的理论贡献。

>> 证伪方法

陈虎：您思想的第二次转变是否也与这种认识相关？

陈瑞华：当然。后来在强调问题意识的基础上，我又进一步关注论证的问题，意识到了研究应该提出假设和理论命题，强调证伪的功用。其标志性的文字应该是发表在《政法论坛》上的《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范式与方法》这篇文章。我觉得这一阶段对我个人的学术研究而